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作出之披露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該等公告。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標的事項: 該等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最多90,000,000港元的融資(貸方A提供

46,000,000港元而貸方B提供44,000,000港元)。

期限: 自訂立融資當日起為期一年,或貸方A根據其每半年對融資的審閱而

釐定的較早日期。

利息: 融資將按18%的年利率計息,並且應每月支付。

安排費: 1.800,000港元,即融資本金額的2%。

用途: 融資將由借方用於償還借方在香港一間證券公司中存放的保證金融

資的未償還本金額(但不計及利息)。

還款: 融資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應在融資期限到期時悉數償還。

自願提前還款: 借方亦可於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前至少二十(20)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

通知貸方A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融資,最低金額為5,000,000港元並為5,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倘任何提前還款的建議日期為訂立融資當日起六個月內,借方將須支付提前還款的融資六個月的全部利息(以借

方尚未支付的有關利息為限)。

股份押記: 為換取該等貸方向借方授出融資,借方持有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即

公司A的586,500,000股股份,佔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乃質押

予該等貸方作為抵押品。

為免生疑慮,除借方支付予貸方A的安排費1,800,000港元之外,貸方A及貸方B應於融資獲提取時按比例分擔貸款,並分佔質押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出售所得款項(倘落實)以及其他費用及利息。

融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借方悉數提取。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貸方A(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其中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等),並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考慮到(i)融資為授予借方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以供償還借方向香港一間證券公司所借入保證金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但不計及利息),同時令借方繼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ii)融資的任何已提取金額所產生利息的年利率為18%(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董事認為融資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借方授出。

因此,融資將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項下的特別豁免,並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此外,鑒於(i)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ii)融資協議項下貸方A與貸方B並無發生交易,授出融資將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